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的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（洞山东路至曹庵段）项目办理供地及不动产权证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（洞山东路至曹庵段）项目办理供地及不动产权证技术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淮南市广远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3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21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 淮南市广远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27日

